2018 年 5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上
通過的「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何啟明議員、蔣麗芸議員及吳永嘉議員修正的「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議案獲得通過。已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文件旨在匯報相關工作之進度。

進度

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點工作

3.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目標是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已具備發展成為世界級城市群的條件，只要三地能充分發揮互補的優勢，必定能提升整個灣區的全球競爭力。

4. 特區政府在推進大灣區建設有三大重點工作。第一，是打造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在創科領域上，粵港澳大灣區的資源和優勢非常突出。香港擁有多間世界級的大學、雄厚的科研實力、健全的司法和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等。香港亦可利用高度國際化的營商環境，匯聚內地以至全球的創新資源，一方面將國際創科企業「引進來」大灣區，另一方面幫助內地創科企業「走出去」，將大灣區建設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5. 第二，是便利香港的優勢產業，特別是醫療和教育產業落戶大灣區。這既可利用大灣區的豐富資源解決香港產業缺乏土地和人力等問題，同時為內地開拓新的產業和提升專業服務水平。這些產業在廣東省有市場需求，雙方可互補不足。若能借助大灣區建設的機會，透過創新和突破政策，一方面廣東省的居民能獲得更優質的服務；另一方面香港的優勢產業將可拓闊其發展空間。

6. 第三，是透過政策創新和突破，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大灣區內有兩種制度和三個獨立關稅區，雖然大灣區基本上已經達到了貿易自由化，但無論是居民、貨物、資金和訊息的流通，都還有不少限制。在日常生活的層面，香港居民在內地學習、居住、就業的待遇仍然與當地人不同，對港人在內地生活帶來不便，亦令在內地發展業務的香港企業較難吸引香港專才到大灣區工作。特區政府會把握大灣區建設的機遇，突破舊有框框，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促進生產要素便捷流通，使香港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人員、貨物、資金、訊息的流通更為暢通。

<u>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之措施</u>

7.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已於 2017 年公布兩批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創業和日常生活等範疇，協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廣東省在大灣區落實相關便利措施的詳情，並會在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框架下，繼續爭取為港人在大灣區就業、創業、營商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

8. 為滿足港人穿梭兩地工作、生活和消閒的需求，特區政府亦會研究便利香港居民進行跨境流動支付以及在珠三角九市使用金融服務的措施。稅務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港人在內地工作的稅務事宜，以期為港人提供便利。

9. 關於流動電話漫遊服務費用方面，特區政府留意到市場上已經有流動服務營辦商推出針對大灣區的服務計劃，大幅減低大灣區內的跨境通訊收費。

創新及科技

10.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積極參與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憑藉在科技研發、國際化及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香港可以匯聚大灣區以至全球的創新資源，把國際企業及科研機構引進大灣區。特區政府正積極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佔地 87 公頃，落成後將成為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將可吸引國內外頂尖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進駐。「創科園」處於策略性位置，有利與深圳互補合作，更可以便利園內的企業拓展業務至龐大的國內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將投放 100 億元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及「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以吸引世界和內地頂尖的科研機構和企業來港，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

11. 在吸納及培育科研人才方面，特區政府亦推出了多項措施，包括以先導形式推行為期三年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實施快速處理安排。計劃適用於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從事七個特定科技範疇的租戶和培育公司。計劃同時設有聘用本地人才的規定，有助培育本地科技人才。另外，特區政府亦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 預留五億元，以先導形式開展為期五年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其中包括推出「博士專才庫」企劃，資助獲基金撥款的機構，以及科技園公司/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聘用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及「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 4.0」有關的培訓。

12. 國家科學技術部和財政部最近宣布容許香港的大學和科研機構申請中央財政科技計劃項目，並可以在香港使用有關資助。此突破有利促進香港與內地加強科技合作，為特區政府推動創科發展提供強大動力。

金融

13. 在金融方面，香港可發揮其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優勢，提升大灣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引領作用。特區政府會把握大灣區建設的機遇，探討拓展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規模和範圍，強化大灣區金融服務的互聯互通，開發更多的融資渠道和跨境金融服務去配合區內企業的發展。

貿易及投資

14. 為了更好地把握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透過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研討會，以及進行投資推廣訪問，接觸有意來港發展的企業。例如，在 2018 年 6 月，香港聯同廣東及澳門三地政府於巴黎合辦推廣活動，向法國商界宣傳大灣區發展的商機。而為鼓勵內地企業善用香港金融、貿易、創新和專業服務的優勢來港投資以拓展市場，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積極聯同投資推廣署重點聚焦大灣區發展建設所帶來的香港優勢角色，向內地企業進行推介工作。自今年初，駐粵辦已與多個相關香港機構和內地單位：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所、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以及內地省市商務金融相關單位等加強合作，合辦和主題演講共八場投資香港推介活動和企業考察香港投資環境活動，共吸引超過 540 內地企業和單位代表參加。同時，駐粵辦內設的投資推廣組，也透過出席區內相關活動、演講和企業拜訪，主動物色及接觸有潛質的內地企業，為有興趣來港投資的企業免費提供相關資訊、全面的協助和諮詢服務。駐粵辦會與投資推廣署繼續聯同相

關機構單位推進有關工作。

15. 另外，為協助香港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龐大商機，特區政府已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共注資 25 億元，為企業提供更高的資助額，並將就各項基金的申請要求及審批機制推行多項優化措施，以為企業提供更靈活便利的支援。

16. 而為配合推動貿易及物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報關費將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設 200 元上限，以進一步降低貨物進出口香港的成本。此外，為便利香港與內地（包括大灣區內其他城市）之間的貨物往來，香港海關會繼續與內地海關合作推行各項計劃，包括「跨境一鎖計劃」（利用電子鎖減少兩地重覆查驗跨境貨物）及「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兩地獲「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的公司把貨物輸入對方時可享通關便利），以促進貨物的通關效率。

17. 特區政府亦會繼續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研究推出進一步開放措施，促進兩地貨物和服務貿易及投資，使香港人員及企業在內地更多領域從業投資營商均可享國民待遇。

18. 同時，特區政府已與商界和稅務人士接觸，重新檢視《稅務條例》第 16EC 條及第 39E 條關於港商在境外使用知識產權和機器設備相關資本開支的扣稅安排，特區政府希望在符合「稅務對稱」和轉讓定價等原則的前提下，探索可行方案。

<u>專業服務</u>

19. 特區政府會繼續在 CEPA 框架下促進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並積極研究並爭取以試點形式在廣東省引進更

多開放措施，以推進香港專業服務在大灣區的進一步發展。

20. 目前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或相關專業人士可以透過 CEPA 參加內地 40 多項專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建築、工程、法律、會計、醫療、旅遊等），以獲取有關的資格證書；另一方面，香港專業團體和內地有關規管機構已就多個專業資格達成互認協議或安排，包括證券及期貨、會計、房地產及建築領域下的產業測量師及工料測量師。

21. 就會計方面，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是香港唯一法定專業會計師註冊組織。公會不時與世界各地會計專業組織就資格互認，簽訂協議。特區政府會與公會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各種促進香港會計專業發展的方案。

22. 在法律服務方面，國務院於 5 月發布《國發[2018]12 號》，通知將內地與港澳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設立範圍從廣州市、深圳市和珠海市進一步擴大至整個內地，包括大灣區。此外，《國發[2018]13 號》擴大了廣東自貿試驗區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承辦法律事務的範圍，以及允許廣東自貿試驗區內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以本所名義聘用港澳律師。為讓香港的律師事務所更易於在內地與內地律師事務所開設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律政司已向中央爭取將《國發[2018]13 號》的有關開放措施適用於整個廣東省，並盡快將措施納入 CEPA 框架、立法或修改法例以落實措施。特區政府亦會向中央爭取進一步開放合夥聯營的限制，包括取消內地與香港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 30% 的限制。

23. 香港是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為推廣香港成為大灣區內國際法律及商事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特別在仲裁方面），以及在國際法律方面提供培訓的機會，律政司建議發揮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結合創新科技和香港的品牌，在香港成立國際認可的網上爭

議解決中心，為大灣區內的企業提供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並通過適當的方式，積極鼓勵內地企業（包括國有企業）在相關的商業和投資協議中採用香港法律為適用法及香港為爭議解決的地點。律政司將於 2018 年 9 月在廣州舉行每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以推廣香港可以為大灣區提供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同時，律政司亦會加強與本地及國際組織的合作，提供法律培訓，例如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UNCITRAL）及其他組織合辦將於 2019 年在香港舉行的亞太司法高峰會議（Asia-Pacific Judicial Summit）。

24. 為幫助香港工程建設領域相關專業人士到內地提供服務，特區政府一直與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保持磋商，在 CEPA 的框架下，為兩地相關專業學會安排專業資格互認。至今，香港與內地一共簽訂了 6 份專業資格互認協議，當中包括一級建築師[1]、一級結構工程師[2]、規劃師[3]、工料測量師[4]、建築測量師[5]和產業測量師[6]。截至現時，兩地合共已有 3 394 名專業人員透過專業資格互認取得相關的專業資格，其中約 150 名已在廣東省相關企業工作並已註冊執業。特區政府亦會積極就延續現有的資格互認安排及啟動新專業類別之互認工作，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

25. 另外，特區政府已向內地相關部門提出，爭取在 CEPA 協議的框架下允許已具備香港相關專業資格的香港工程建設領域專業人士可以不需通過兩地資格互認便能在大灣區內提供服務，並讓符合條件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內開設相關設計事務所。

---

[1] 需有不少於 5 年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定會員資格。

[2] 需有不少於 5 年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資格。

[3] 需為香港規劃師學會會員並於過去 5 年內有不少於 1 年有關內地規劃工作經驗。

[4] 需有不少於 4 年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並於過去 4 年內有在內地從事工程造價諮詢工作。

[5] 需有不少於 5 年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建築測量)資格並於近 5 年從事工程管理工作。

[6] 需有不少於 5 年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資格並於過去 3 年有不少於 1 年在內地從事房地產估價或相關工作。

通關便利

26. 在促進人員交流方面，我們將有三個連接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口岸落成啟用，分別是港珠澳大橋口岸、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口岸及香園圍（蓮塘）口岸。特區政府會與深圳、珠海和澳門特區政府緊密合作，確保三個新口岸運作暢順。此外，特區政府亦會繼續使用科技，例如 e-道及自助離境系統等，提升各口岸的通關能力，促進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之間的交流。

27. 現時，陸路管制站方面，落馬洲管制站提供 24 小時旅客出入境檢查服務。即將開通的港珠澳大橋亦將會是 24 小時運作。另外，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及港澳客輪碼頭亦是 24 小時運作。

28.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跨境旅客的需求，亦一直就各陸路管制站的通關情況以及旅客需求與內地政府保持密切溝通。特區政府會不時檢討各管制站的開放時間，確保各管制站的開放時間能滿足旅客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就陸路管制站的服務時間與就內地政府展開相關討論。

旅遊

29. 旅遊事務署和其他十個大灣區城市的旅遊部門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簽訂《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協議》，藉以深化各地在宣傳推廣、市場監管和共享旅遊訊息等不同方面的合作。聯合會第一次大會已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於廣州舉行。旅遊事務署正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與聯合會其他成員合作推進各項工作計劃，包括 2018 年 11 月由旅發局牽頭往日本開展聯合宣傳活動。

30. 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與聯合會其他成員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舉辦以大灣區為主題之一的國際旅遊論壇，以及支持香港旅遊業議會開發

包含大灣區旅遊資源的網上平台和組織香港業界到訪大灣區，協助業界開拓商機，並推動區內整體旅遊發展。

交通運輸及航運物流

31. 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主要工程已經竣工，並以 2018 年 9 月為開通目標，長約 26 公里的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會與國家高鐵網絡連接，由香港出發往深圳、廣州以至珠三角地區的其他城市的所需時間將會大大縮減，加強香港與內地互聯互通。

32. 此外，為優化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安排，粵港政府參照現有跨境私家車配額制度，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內地跨境私家車經大橋來往兩地。兩地政府同意分別發放一萬個及一千個行駛大橋的配額予香港及內地跨境私家車，亦會容許現時持有配額使用其他口岸（即深圳灣、落馬洲（皇崗）、文錦渡和沙頭角口岸）的粵港兩地牌跨境私家車，免手續試用大橋。

33. 為進一步善用港珠澳大橋及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內地和特區政府會因應各自的口岸及當地連接路的承受能力，繼續研究各項便利香港跨境私家車經大橋進入內地的措施。

34. 香港是亞洲區內物流樞紐和國際航運中心，航運商業服務具有競爭力。為充分利用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特區政府會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促進物流業發展，例如港珠澳大橋將於今年通行，啟用後來往珠海和葵青貨櫃碼頭及香港國際機場的行車時間可減少六成至八成至分別 75 分鐘和 45 分鐘。特區政府亦正積極研究各項便利航運企業營商的措施，以鞏固香港海運業和海運服務的競爭力，並繼續透過外訪和舉辦宣傳活動，例如「香港海運週」以及「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等，推廣香港的海運業和相關服務，鼓勵內地和海外企業善用香港的船舶管理及代理、船舶融資、海事保險、海

事法律及爭議解決等高增值海運服務，推動香港航運業走向高增值發展。

35. 在航空運輸方面，為應付香港長遠並龐大的航空交通需求，及維持香港作為國家及區域重要航空樞紐的地位，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 2016 年 8 月展開三跑道系統工程。機管局預計整項三跑道系統工程在 2024 年年底完成。

36. 2018 年 2 月，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簽訂備忘錄，香港和內地空運企業可在珠三角地區城市之間逐步開展多式聯運代號共享合作，讓搭乘航班的旅客可以同一張機票接駁其他交通工具（例如高速船和跨境巴士），更方便他們組合行程。香港與內地當局會繼續探討擴大多式聯運代號共享所覆蓋的交通模式和區域。

37. 此外，機管局計劃提升聯運接駁設施，提供雙向陸空轉乘接駁巴士服務，讓珠三角地區旅客，可經港珠澳大橋直達香港國際機場禁區轉飛海外；海外旅客亦可受惠。相關單位會繼續商討，以盡早開設有關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巴士服務。另外，特區政府正研究利用跨境直升機服務連接香港及珠三角城市，以進一步優化區內的跨境運輸服務的可行性，以期帶動區內更多元化的商貿和其他經濟活動。

38. 同時，為配合航空貨運業的發展，香港機場南貨運區已預留土地，以支持轉運、跨境電子商貿及高增值空運貨物的發展。其中，過路灣地皮於今年 6 月批出，用以發展跨境電子商貿及相關業務，預計於 2023 年投入運作。

39. 在培養人才方面，機管局於 2016 年成立「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培訓本地及區域空運管理人才。截至 2018 年 5 月已為超過 7 400 名學員舉辦了不同的專業培訓課程。

創意產業

40. 「創意智優計劃」於 2018 年獲注資十億元。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該計劃資助香港創意界別[7]以宣傳活動、業務配對，及參加展銷會等，加強與大灣區的聯繫、交流及合作。特區政府亦會繼續邀請大灣區城市參與「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年度盛事，包括「設計營商周」；並會支持業界多舉辦類似「深港設計雙年展」及「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等交流活動。

41. 此外，位於前海的「深港設計創意產業園」預計會在 2019 年第一季開幕。項目在香港方面由業界（香港設計總會）主導。特區政府為香港設計總會提供資助，籌辦產業園開幕相關的前期宣傳及交流活動。待產業園開幕後，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適當向總會提供資助，以推動深港設計創意界別的長足發展和協作。

42. 電影方面，特區政府繼續透過「電影發展基金」資助香港電影粵語版本在內地（主要是廣東省）發行上映，以及支援包括內地及香港合拍片的電影製作。此外，粵港澳三地亦正籌備於今年分別在廣州、香港及澳門三地舉辦電影劇本創作與融資工作坊，以促進大灣區內電影合作和發展，以及培訓年輕電影製作人。

醫療

43. 在醫療方面，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推出，讓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指定科室使用長者醫療券支付醫療護理服務的費用。鑒於這是首次在香港以外提供服務點使用長者醫療券，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試點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因應所得經驗，探討在內地其他地區擴展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可

[7] 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印刷及出版、電視和音樂。電影除外。

行性。當中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醫療機構和單位的醫療服務質素、臨床管治架構、行政程序、財務安排、運作環境及員工技能，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香港醫療專業人員及機構）對在內地擴展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意見等。

聯合防控疾病

44. 內地、香港及澳門早於 2005 年已簽署「關於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的合作協議」，在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和傳染病疫情的資訊通報，應急處置的協調聯動，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的技術、培訓及科研等方面加強合作和交流。粵港澳三方會繼續有關工作，並同意於將來定期舉辦三地聯合公共衛生演習，以進一步促進三地於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方面的協調及合作。

教育

45. 香港的高等教育產業具發展優勢，多所大學位列國際排名前百位。中央政府為香港的專上院校在內地合作辦學給予政策上的支持，香港的大學近年已在內地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辦學及設立科研基地。教育局會與大灣區相關省市的教育部門加強溝通，協助更多專上院校於大灣區辦學，讓香港的專上院校在大灣區發展成為國際化教育基地的過程中有充分的參與。此外，教育局一直致力引入海外頂尖專上院校在香港開設分校，進一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以及提升高等教育質素。過往的例子包括芝加哥大學布思商學院、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等。

46. 因應港人在大灣區工作及生活，港人子女在該區對教育服務會有一定的需求，故教育局支持在大灣區開辦提供港式課程或其他國際課程的基礎教育學校。特區政府教育局已與廣東省教育廳探討有關事宜，並獲得廣東省教育廳原則上的支持。另外，國家教育部亦推動和支持廣東省當地政府為港澳學生提供平等接受義務教育的條件。特區政府教育局正

與廣東省教育廳緊密溝通以了解港籍兒童於大灣區各市接受義務教育的具體安排。

青年

47.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香港青年拓展多元發展機遇，協助他們向上流動、實踐理想。大灣區建設將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新的增長點，並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可為青年人提供新的發展機會。民政事務局已成立了 3 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以資金配對的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當中包括到內地，例如到大灣區創業），以及資助青年發展活動。於 2016-17 年度，基金批出配對資助額約 2,400 萬元予 9 間非政府機構推行其青年創業計劃。現時全部 9 間機構已完成青年創業者的選拔程序，共有 100 個創業隊伍（約 190 位青年創業者）獲基金資助，現正開展其業務。

48. 民政事務局亦一直致力推廣青年到內地（包括大灣區）進行實習和交流，希望讓青年人了解內地最新發展情況和機遇，以及促進兩地青年交流，培養香港青年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分認同。特別就實習而言，相關實習計劃更有助青年人訂立未來工作方向、累積工作經驗及建立人脈網絡，增強他們未來在香港或內地發展的優勢。2018-19 年度資助的 135 個實習項目中，47 個是到大灣區的內地城市，總資助額約 3,300 萬元，預計約 1 200 名香港青年受惠。

49. 新成立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在今年四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同意在未來應先聚焦的其中一個主要工作方向是探討如何幫助青年發展事業和向上流動，例如抓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委員會會與相關的政策局保持密切聯繫，以監督該委員會所議定政策措施的推行情況。

環境保護

50. 香港與大灣區各城市在環境方面關係密切，區內的空氣質素、水質、生態、氣候變化等都是粵港澳三地共同面對的挑戰。為積極優化大灣區區內環境，粵港澳三地政府一直透過多個合作機制在各環保議題上保持交流和緊密合作。合作項目包括改善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保護海洋環境、應對氣候變化、提升生態保育及推動清潔生產合作等，均取得良好進展。特區政府會抓緊大灣區的框架為粵港澳三地帶來更多的溝通和合作空間，以進一步改善區內的環境質素，實現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

福利

51. 特區政府明白有部分香港長者會選擇在退休後到內地（包括大灣區）定居。為協助這些長者，特區政府推出了多項「可攜」的社會保障措施，包括「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以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毋須供款，所有開支由特區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涉及大量公帑。為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長遠持續性，在探討適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可攜」社會保障措施時，特區政府須小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個別津貼的政策目的和設計，以及有關地方與香港在社會、經濟和交通等方面的關係）。

52.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自 2014 年 6 月開始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向兩間位於深圳鹽田和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8]購買宿位，讓正在輪候香港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可獲全數住宿費用資助，特區政府亦要求兩間參與試驗計劃的院舍必須提供醫療支援服務。特區政府已在 2017 年 1 月宣布延續試驗計劃三年。

[8] 即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及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發展局
教育局
環境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食物及衞生局
民政事務局
創新及科技局
勞工及福利局
保安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18 年 7 月

附件

2018 年 5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上
通過的“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議案全文

為了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務實的態度，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

(六) 爭取開放更多 24 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七) 設立‘青年創科計劃’，為合資格的青年提供創業資助及企業配對方案等，以助他們掌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八) 建立香港及內地人才交流平台，重點培育創新科研人才，讓大灣區成為創新科研人才的聚居地；

(九) 積極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共同尋求統一大灣區對貨物和服務的銷售及供應的標準和要求，例如制訂產品安全檢測標準及採購制度等；及

(十) 鼓勵電訊商逐步免除粵港澳三地流動電話漫遊服務費用，以實現三地電訊網路聯通和同城化，從而減輕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的通訊成本；及

(十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開設專業事務所的限制，以促進兩地數據和與業務相關的材料的流通；及

(十二) 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出資，建立大灣區海外市場推廣合作平台，就海外旅客出入境政策、優檢安排、旅遊產品開發、旅遊宣傳推廣策略等事宜作出研究；

(十三) 帶領港人(特別是青年人和中小企業界)以最廣闊的視野和開放的態度積極投入大灣區發展，並且裝備和支援他們把握大灣區所帶來的發展新機遇，發揮香港的現有優勢，透過創新合作機制，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區內的經濟和社會協同發展 ，及促進區內的物流、人流、資金流、資訊流高效便捷流通；

(十四) 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突破粵港澳彼此的發展瓶頸，及完善區內就交通、生態環境、醫療、教育等各方面的合作和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和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為香港的發展創立新里程、為國家的戰略性開放發展作出貢獻，及推動大灣區成為‘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

(十五) 憑藉香港國際一流水平的高等教育、資金自由流通，以至知識產權保障等相對優勢，與‘廣深科技創新走廊’進行全面對接，及為推進區內新一輪創

新科技合作提供新的突破點；

(十六) 爭取大灣區全面放寬對香港專業資格認可，以便利香港專業人士在區內發展業務和提供服務；

(十七) 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爭取擴大粵港金融市場業務互聯互通的範圍，包括全面開放跨境人民幣結算及借貸融資等業務，並優化深港通和債券通安排，以及加強金融科技方面的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大灣區與國際聯繫的樞紐地位；

(十八) 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包括強化香港跨境電子商貿平台的功能，爭取內地放寬相關市場准入條件並予港企國民待遇，拓寬大灣區電子商貿發展空間，也為香港發展高增值轉口物流服務提供重要基礎設施；

(十九) 爭取香港成為大灣區內解決商務合同爭議與法律糾紛的仲裁中心，以及培育更多國際法律人才；

(二十) 加強大灣區內就進一步優化區內環境及適應與減緩氣候變化領域方面的合作研究及行動；及

(二十一) 落實粵港澳三地‘健康共同體’，包括在人才交流和培訓、醫療產業及聯合防控疾病方面創新合作，並推動在大灣區內提供更多‘醫養結合’服務，及爭取其他相關有利條件以便利選擇在大灣區內居住及養老的港人等；

(二十二) 保障香港人在內地就業的權益，包括改善香港人在內地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安排，以及取消香港人在內地就業須辦理就業許可的制度，以便利香港人在大灣區工作及發展；

(二十三) 簡化香港人利用回鄉證在內地辦理各項事務的手續，例如考慮將回鄉證號碼納入內地數碼科技網絡體系的身份辨別系統，以方便香港人在大灣區進行業務及生活；

(二十四) 為在大灣區的香港人提供醫療保障，包括容許香港人購買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將香港‘醫療券’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大灣區城市的甲級醫院，以及設立跨區

域救護車服務，令香港人在內地也可獲得醫療支援；

(二十五) 取消以香港銀行卡在內地銀行的自動櫃員機跨境提款的手續費，並放寬現時攜帶現金出入內地的限額及匯款上限，從而便利大灣區與香港的人員、貨物及資金的流通；及

(二十六) 考慮成立以大灣區為主題的青年委員會，以加強本地青年人對大灣區的發展前景、經濟狀況及行業資訊的了解，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支援服務，以裝備他們在大灣區尋找機遇；

(二十七) 優化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讓在大灣區生活或工作的香港居民可以受惠；

(二十八) 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讓香港比較優質的醫院與廣東省主要城市合辦醫院，並採用港式管理，以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二十九) 優化港珠澳大橋(‘大橋’)的交通安排，包括增設只適用於大橋口岸的私家車新配額，並探討香港私家車可無限額進入內地的可行性；

(三十) 探討在廣東省興建配套完善的‘香港邨’，為香港人提供價格相宜的居住單位；

(三十一) 爭取香港學童在內地就學獲得與內地學童同等待遇，為香港學童提供更多選擇；

(三十二) 爭取中央向香港人發放與內地居民身份證格式一致的身份證明，以便利香港人在內地生活；及

(三十三) 鼓勵企業善用香港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優勢來港投資以拓展市場，從而促進香港多元經濟發展，將大灣區打造成世界級經濟中心；及

(三十四) 落實行政長官的理財新哲學，修訂《稅務條例》第39E和16EC條，讓港商可就其境外生產工序中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申領免稅額，從而鼓勵港商參與大灣區建設，與時俱進。